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黃意雯  
電話：0425265394#3510  
電子信箱：hbtcm0127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259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居家隔離/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出境防疫檢核表  
(387140000I\_109025946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須奔喪及探視之社會緊急需求，可有條件申請縮短居家檢疫/隔離時間，於檢驗陰性後出境，申請流程詳如說明段，請貴局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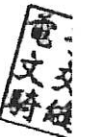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0月22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666號函辦理。
- 二、查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下稱居家隔離通知書)規定，該類人員應遵守事項包括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三、惟考量社會緊急需求，基於人道考量，針對居家檢疫/隔離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須奔喪及探視之社會緊急需求，指揮中心爰比照國內外出奔喪及探視流程，可有條件申請

外勞事務科 收文:109/10/29



241090056912 有附件



明完成縮短居家檢疫/隔離時間事宜；倘有發送防疫手機者，請衛政或民政單位於申請人出境前確實回收手機、SIM卡等所有裝（配）備。

(五)另為避免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由本府衛生局協助轉知申請人出境時需出具重新開立之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及「出境前3日內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備查驗，並預留出境查驗作業時間，且提醒於行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電 2020/10/29 文  
交 11:48 換 章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國外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  
需出境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出境		
	7	出境方式 (1) 居家檢疫/隔離第 1~4 天(含)且無症狀者，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出境時間為採檢日起 2 天內； (2) 居家檢疫/隔離第 5 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出境時間為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含當日)。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